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 時整

貳、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召集人政賢代

記錄：王振興

肆、出席人員：

李副召集人政賢

溫委員漢嬌

黃委員碧雲

盧委員韋宏

余委員蘭君

江委員明如

陳委員淑芳

陳委員添枝

紀委員有亭

廖委員拯民

王委員曉明

楊委員國祥

鄭委員亞蘭

周委員源樹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 本處各單位經管監視錄影設備，要落實專人管理每日(或定期)檢視功能是否正常，檢視及維修均要作成書面紀錄。
- (二) 平日各站轄區巡護道路、步道有傾斜危木，可自行處理案件請派同仁立即處理，若危木數量多或有安全疑慮，再通報本處洽廠商移除。

- (三) 派遣人力差勤打卡鐘，請育樂課費心監督廠商校正時間。
- (四) 採購契約範本請秘書室持續更新版本置於 J 槽，並以網辦通知各業務單位承辦人。
- (五) 空拍機請購單位於廠商提供教育訓練時，請調訓各使用單位資源共享，將來使用空拍機於業務上有顯著成效，請彙整資料提報重點業務。
- (六) 請各站督導同仁就機車管理、油料核銷及喝酒不開車，持續宣導落實管理，發現有不當行為要立即制止同時導正。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柒、報告事項：

-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感謝政風室在推動廉政工作時秉持預防勝於查處原則，協助同仁避免觸法，餘洽悉。

- 二、專案報告：

- (一)工程安全維護作法暨工程督導小組工作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 (二)本處「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育樂設施安全維護辦理情形案（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請育樂課依促參法及營運契約，督促蝴蝶谷公司依契約維護森林遊樂區設備保障遊客安全，本處與該公司共同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以落實安全保障目標。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專案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捌、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研討修正造林驗收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規範，以確認辦理驗收相關人員責任歸屬，提請討論（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

討論：

陳委員淑芳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組務會議，針對本提案討論決議，各林區管理處驗收紀錄記載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造林生產組亦會檢討修正「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該次會議紀錄及本課擬辦意見已檢送各工作站，請各工作站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項提案林務局已邀集各林管處作業課研商討論，本處依林務局的規定辦理，本案洽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目前各林管處所屬工作站自辦監工之採購案件由監工認定完工日期之現行作法潛存不法風險，建議檢討合理之完工日期審核程序，提請討論（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

討論：

陳委員淑芳

本項提案林務局已有討論及決議，廠商應於契約規定完工期限內將完工報告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機關總收文室，本處是由各工作站收文掛號，掛號日期即為廠商完工日期，作為逾期違約依據，以上將配合一併修正「造林各項作業監工注意事項」內容。本處開完工報告格式已做調整，並已送

各工作站，請各工作站輔導廠商配合辦理。

陳委員添枝

因郵寄或人員送達會有在途期間的問題，會造成廠商於期限內完工，但掛號送達逾期問題，或廠商為避免逾期，事先寄發完工報告，但報告到達工作站時，可能未完工的情形。

決議：有關廠商可能在尚未完工前，提早申報完工一事，請政風室將委員的討論意見向林務局反映，餘洽悉。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落實國有林地續換約(含繼承、轉讓)現地會勘紀錄逐筆陳核，建議「林政業務管理系統」新增修改紀錄查詢，提請討論(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

余委員蘭君：經詢本課同仁，本案林務局林政管理組已錄案辦理。

決議：洽悉。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略)

壹拾壹、散會(17時18分)